

「APP 使用者權利義務」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 第 1 點	本 APP 可提供查詢您所設定悠遊卡一年內之交易紀錄、以該悠遊卡為載具之電子發票三個月內消費紀錄與中獎通知，詳細服務項目以本 APP 提供為依據。	本 APP 可提供查詢您所設定悠遊卡一年內之交易紀錄、以該悠遊卡為載具之電子發票三個月內消費紀錄與中獎通知、 <u>以該悠遊卡參加本公司行銷活動之結果通知，以及悠遊卡相關之申請查詢服務等</u> ，詳細服務項目以本 APP 提供為依據。
第一條 第 7 點	提醒您，如未經他人同意而以他人資料使用本 APP，恐致發生糾紛及民刑事責任。	<u>若您本人同時擁有多張悠遊卡或悠遊聯名卡者，各卡均可經由設定而享有本 APP 相關服務（至多 5 張卡片）。</u> 提醒您，如未經他人同意而以他人資料使用本 APP，恐致發生糾紛及民刑事責任。
第二條	隱私權政策 <u>您同意本公司「隱私權保護聲明」</u> <u>(https://www.easycard.com.tw/privacy)</u> 。	隱私權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 <u>有關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保護，說明如下：</u> <u>1.個人資料蒐集來源：本公司將取得因當事人輸入之個人資訊、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卡號，或與本公司有合作業務往來之機構所提供之卡號。</u> <u>2.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本 APP 之查詢系統已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所有傳輸之個人資料均加密以避免在傳輸過程中遭非法利用。</u> <u>3.對於您在本 APP 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在提供本服務之行銷、電子票證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等之目的範圍內，得保存及利用您在本 APP 所留存或產生的資料及紀錄，或提供本公司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若您欲停止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本公司。</u> <u>4.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資料類別、利用之地區、對象及方式等，請參閱以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u>
第三條	<u>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u>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發布「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 <u>(https://www.easycard.com.tw/policy)</u>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u>1.蒐集之目的：包含行銷、電子票證業務、</u>

並經您同意「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https://www.easycard.com.tw/personalized>)後提供本服務。

電子支付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合於前述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悠遊卡卡號、晶片內碼、驗證碼及出生月日等。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使用本服務之有效期間內。

(2)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3)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之機關。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

		<p>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p> <p>6.相關告知事項之諮詢：如果您對於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p>
第五條	若您未成年，應於使用本服務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使用本服務。	若您 未滿二十歲 未成年，應於使用本服務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使用本服務。
第七條 第 2 點	本條款係為提供本 APP 服務之使用規範，另有關以悠遊卡進行消費交易、加值、記名卡掛失等服務，本公司仍依據「悠遊卡 <u>公司使用者</u> 約定條款」相關約定辦理。	本條款係為提供本 APP 服務之使用規範，另有關以悠遊卡進行消費交易、加值、記名卡掛失等服務，本公司仍依據「悠遊卡約定條款」相關約定辦理。

(以下空白)